

財團法人桃園市藍迪基金會

給孩子一個安定的家~藍迪兒童之家搬遷計畫

成果報告書

一、目的：

本院創院以來，以促進兒童最佳福祉為目標，配合政府推動兒少福利政策，不斷更新軟硬體設備，因應社會變遷及實際需求，藍迪透過完善專業制度並以兒童為中心，提供符合兒童求且富歸屬感的家庭經營模式，提供兒童正向家庭學習成長及發展的機會。

藍迪兒童之家面臨大園區溪海里現址在 108 年租約到期且必須搬遷，為給孩子一個安定的家與永續經營之目的，於 106 年 2 月以貸款方式購置楊梅區高雙段土地及建物一筆，各為 0459-0000 地號及 00059-000 建號，擬作為未來藍迪兒童之家院區使用並規畫在二年制二年半期間完成新建工程。

然，從購地、新建、搬遷所資費用龐大，故期待能透過各類活動的辦理來宣達、傳播並呼籲各界有心人士共襄盛舉，與我們攜手打造安全溫馨、永久的藍迪家園，讓孩子得以穩定成長，追求成功的未來。

二、期間：

核准勸募活動期間：自 106 年 05 月 01 日至 107 年 04 月 30 日止。

募款活動財物使用期間：自 106 年 05 月 01 日至 107 年 11 月 12 日止。

三、許可文號：106 年 04 月 28 日 衛部救字第 1061361731 號

四、募款活動期間所得及收支：

(一)收入：

106/05/01-107/4/30(募款活動期間)收入 33,855,785 元+利息 9,803 元，合計 33,865,588 元

收入	
項目	金額
106/05/01-107/04/30(募款活動期間)	33,855,785 元
106/12/21 利息收入	1,592 元
107/6/21 利息收入	8,211 元
合計	33,865,588 元

(二)必要支出：

募款相關必要支出金額 3,409,247 元

(額度為 10,000,000*15%+23,865,588*8%=3,409,247)

支出	
項目	金額
活動費	2,107,038 元
宣傳費	1,148,916 元
雜支	153,293 元
合計	3,409,247 元

(三)勸募計畫活動期間財務使用狀況

財務使用狀況	
106/8-107/10 土地還款	2,499,106 元
新建費用	27,957,235 元
第 1.2 期工程款	5,504,000 元
第 3 期工程款	8,484,000 元
第 4 期工程款	8,484,000 元
第 5 期工程款	4,068,749 元
新建相關費用	1,416,486 元
合計	30,456,341 元

(四)淨收入：

收入 33,865,588 元－必要支出 3,409,247 元－財務支出 30,456,341 元
＝餘額 0 元

淨收入	
募款收入	33,855,785 元
利息收入	9,803 元
必要支出	3,409,247 元
財務動支	30,456,341 元
餘額	0 元